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